

2023 年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负责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工作和辖区内的非独立事业单位建制小学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兴宁市教育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人员编制数134人，实有在职人员133人，退休人员152人。内设总务处、教导处、德育处三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94.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91.23	本年支出合计	2991.2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91.23	支出总计	2991.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91.23	29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94.38	259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88.98	25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88.02	25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91.23	2705.42	285.8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94.38	2308.57	285.81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88.98	2308.57	280.41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88.02	2308.57	279.45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4	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594.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91.23	本年支出合计	2991.2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91.23	支出总计	2991.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91.23	2705.42	285.81
[205]教育支出	2594.38	2308.57	285.81
[20502]普通教育	2588.98	2308.57	280.41
[2050201]学前教育	0.96	0.00	0.96
[2050202]小学教育	2588.02	2308.57	279.45
[20507]特殊教育	5.40	0.00	5.4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5.40	0.00	5.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4	396.8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4	396.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84	396.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05.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30.76
[30101]基本工资	751.45
[30102]津贴补贴	296.49
[30107]绩效工资	59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3.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
[30113]住房公积金	176.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64
[30301]离休费	31.26
[30302]退休费	365.58
[30305]生活补助	7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85.81	285.81	285.81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285.81	285.81	285.81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72.20	272.20	272.2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85.81	285.81	285.8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市教育经费保障制度。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本级配套资金-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市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时落实。2、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272.20	272.20	272.2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3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 保障特殊教育学校, 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 2023 年底,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2023 年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 7.1 万人以上, 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000 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兴宁市新陂中心小学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9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预算；支出预算 299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455.73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复印机、智能平板、计算机、办公桌凳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